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 4 人，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、监事张锋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，监事袁辉先生、罗彩云女士现场参加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关联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：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。关联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